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卫院人〔2019〕82号

关于评选 2018/2019 学年优秀教师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各教学医院科教科（护理部）：

为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开展评选 2018/2019 学年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 2018/2019 学年优秀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优秀教师评选工作。

组 长：谢瑞瑾

副组长：张红 江锡富

成 员：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各教学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成立评选工作监督组。江锡富同志任组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为成员，开展优秀教师评选的监督工作，受理并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

(二) 各教学单位(含学院各教学系部、各医教协同教学医院科教科或护理部,以下简称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系部、教学医院的优秀教师推荐工作。

二、推荐评选条件

参照《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皖卫职院办〔2018〕235号)(附件4)

三、推荐名额

各教学系部按教师10%比例进行择优推荐，医教协同(双主体)教学医院每教学班级推荐2名(四舍五入，比例不足1名的按1名推荐，具体名额见附件3)。

四、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具体截止时间由各部门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审批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系部、教学医院初审后退还本人，复印件上面写上“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系部或科室公章)，报所在教学单位评选工作小组。

(二) 部门初评推荐(7月10日前)。各教学单位评选工作小组根据推荐评选条件对申请人逐个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各系部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在本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各系部于7月10日前将审批表纸质件、支撑材料（获得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及汇总表纸质件统一报送组织人事处（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同时报汇总表电子版），医教协同教学医院参评材料由学院医教协同办公室统一收集上报（联系人：桂俊杰）。

(三) 学院评审公示(7月30日前)。

(四) 表彰奖励(9月10日前)。召开表彰大会，并通过网站、展板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五、工作要求

(一)推优评优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集体决策，优中选优，真正把师德修养高、社会影响大、示范作用好的教师推选出来。

(二)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质量，推动我院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三)学院将在校园网及宣传橱窗集中展示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要求各教学单位同步报送展示材料，展示材料要求如下：文字简介300-500字。须包括姓名，学历，学位，所在部门，职称，

职务，事迹等信息。个人电子照片 1 幅，要求人像上半身特写照片或工作场景照片，像素 200 万以上。

联系人：组织人事处： 刘明丽（15705668829）、朱银龙（13866569186）

- 附件：1.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2.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汇总表
3. 2019 年优秀教师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皖卫职院办〔2018〕235 号）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

审 批 表

教学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四、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

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六、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七、“2017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单位按每学期课时数填写；“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单位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情况。

八、“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教龄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级 别		
专业技术职务		特殊说明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2017年以来教学工作量	学期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由所在单位填写,
不超过
500
字)

单位盖章

先进事迹(由
所在单
位填写,
不超过
1500
字)

先进事
迹（由
所在单
位填写，
不超过
15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公示结果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教学部门负责人(公章):

附件 3

2019 年优秀教师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教学单位	推荐名额	备注
护理系	3	
健康服务系	2	
医学技术系	2	
基础部	4	
思政部	1	
江阴市中医院	2	
池州市人民医院	4	2 个班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2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2	
马鞍山市十七冶医院	2	
东至县人民医院	2	
利辛县人民医院	2	
庐江县人民医院	2	
涡阳县人民医院	2	
固镇县人民医院	2	
合计	34	

附件 4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皖卫职院办〔2018〕235号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发广大教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教师评选，选树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

第三条 评选范围。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学生思想政治管理工作的在职教师和辅导员。

第四条 评选条件。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遵纪守法，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院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道德品格，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热心公益事业，关爱学生；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近三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良好及以上，无教学事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工作。近三年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院平均工作量；或者获省级教学竞赛、技能大赛等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者教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师生的好评，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者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等成绩优异；或者近3学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有1次及以上为优秀。

（二）科学研究。教科研成果（含科研课题、示范课、公开课、教研论文、课堂教学创新、说课比赛、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比赛等）显著。近3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参）编教材1部。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参与并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育人工作。在育人工作过程中，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将育人工作融入于课程教学，任劳任怨，在学生中声誉较高，育人成绩突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者，不得评为“优秀教师”：

-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无故不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教研活动者；
- （三）无故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者；

(四) 近3年内有违纪违法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五) 近3年年度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第六条 评选推荐办法

(一) 名额分配

各教学系部按教师10%比例进行择优推荐(四舍五入,比例不足1名的按1名推荐),医教协同(双主体)教学医院每教学班级推荐1-2名。注重推荐一定比例,工作业绩得到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在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一线专兼职辅导员做为优秀教师人选。

(二) 评选方式

优秀教师的评选按系部(部门)推荐、学院考评、公示、党委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

1. 系部初评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优秀教师审批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各系部、相关部门每年8月份向学院推荐优秀教师人选,相关材料同时报送组织人事处。

2. 组织人事处复审。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实习就业指导部门以及推荐人选所在部门对优秀教师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其中教学、科研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审核。并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院推荐拟定人选。

3. 领导小组评审。学院成立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学院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各教学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处负责人兼任。

成立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监督组。纪委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为成员,开展优秀教师评选的监督工作,受理并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

4. 学院决定。学院召开党委会议讨论确定优秀教师人选并发文公布。

第七条 推荐要求

1. 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要向广大教师广泛宣传评选推荐条件和有关规定;要依靠教师民主推荐,认真把关,保证推荐工作公正透明。

2. 严格评选推荐程序，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对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3. 推荐工作按教学单位进行，学院在各教学单位推荐候选人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优秀教师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

4. 对推荐的人选要特别注重其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第八条 表彰奖励。获评优秀教师，每学年在教师节予以表彰，颁发优秀教师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人口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皖人口院办〔2016〕56号）自行废止。

抄送：各院领导，医教协同办。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